2017年3月16日 星期四
值班主任：董纯进 主编：罗清锐 美编：陈海冰
海南日报

关于海南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上接B05版

争取新认定7家以上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突破100家。加快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认定1–2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5家以上省级众创空间。推进质量强省战略，研究制定质量发展纲要2017年行动计划，抓好全国知名品牌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打造“海南质量”、“海南品牌”。

（三）打好脱贫攻坚战，促进三农全面发展。

1.深入推进脱贫攻坚。认真贯彻落实“五个一批”要求，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全面实现18.3 万农村贫困人口、7141个垦区农场城镇户籍贫困人口脱贫，完成91个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和5个村异地扶贫搬迁任务。一是继续实施十大精准扶贫措施，发挥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的带动作用和脱贫户和致富能手的示范作用。二是落实好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保障有关政策，确保扶贫对象“两不愁三保障”。三是健全建档立卡工作，完善扶贫信息监测系统，建成省、市（县）、镇（乡）三级扶贫数据统计系统，实现扶贫信息收集、统计和分析常态化、科学化，为扶贫工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四是继续做好对口帮扶贫困村工作，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定点帮扶工作成效。五是大力落实“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抓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充分发挥电视夜校作用，强化榜样宣传、政策解读等功能，增强贫困户自力更生、勤劳致富的意识和能力。六是进一步加强旅游扶贫开发工作，分期分批对45个旅游扶贫重点村实施旅游扶贫开发，推进旅游企业和151个贫困村“结对帮扶”等。七是抓好革命老区整村推进工作。落实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八是建立脱贫巩固机制，严防脱贫农村人口返贫。

2.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王牌”。下大气力调精调优农业结构，调减甘蔗12万亩，改种南药、瓜菜、水果等高效作物；扩大优质稻种植面积，增至91万亩；出台400万亩核心胶园发展规划，推进老残胶园更新改种。做精做优冬季瓜菜产业，实施标准化菜田改造计划，完善集约化育苗、田头预冷库等设施。重点发展黑猪、文昌鸡等特色畜禽养殖业，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推进南繁基地建设，高标准建设南繁保护区、核心区，推动配套服务区规划建设；实施好南繁水利、生物育种专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南繁公共实验服务平台建设、定金补助和制种大县奖励六大项目；依托南繁基地实施现代种业工程，完善国家种质资源库，打造一批良种繁育项目；强化南繁法治建设，推动出台《海南经济特区南繁管理条例》。推动农副产品加工业优化发展。依托我省优势特色农副产品资源，加快建设和投产一批科技含量高、竞争力强、产品附加值高的农产品加工项目，带动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加快构建农产品物流体系，推动海口罗牛山、琼中湾岭等重点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项目建设，加强收储设施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发展农超、农餐、农企对接等农产品流通新业态。继续实施百家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创建行动，加强对现有34家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动态管理。促进农业与旅游、互联网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策划精品路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文化元素发掘，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园（基地），带动乡村旅游持续快速发展；继续推动互联网农业小镇建设，打造一批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创建一批电商旗舰品牌，力争农村电子商务年交易额突破150亿元。积极开展琼海、屯昌、澄迈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探索农业内部融合型、功能拓展型和产城融合发展型等路子，积累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

3.扎实推进新一轮农民增收计划。完善农业增产与农民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广辟农民增收致富门路，确保实现全年农民收入增长8.5%的目标。一是着力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推进农业合作社规范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水平不断提升，同时继续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促进农村用工需求增加。做好农村劳动力与企业用工的有效对接，有序组织农民外出务工，确保新增转移就业8.5万人。二是促进农民经营收入的稳步增长，推动低效种养殖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挖掘增收潜力，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延伸升级，完善农业产业链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共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加大培训力度，支持职业学校办好涉农专业，提高农民劳动生产技能。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同时抓住橡胶价格回升、蔬菜畜禽价格向好的有利条件，加大有效供给。三是多方提高资产收益等财产性收入，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到户任务，推进农民土地经管权入股，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多渠道增加农民的股权收益。四是促进农民转移性收入和获得感不断提升。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持续稳定加大农村扶贫投入，不断改善提升农田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水平。

4.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红岭灌区、南渡江引水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动迈湾、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尽快开工建设，完成5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时下大力气完善支渠、毛渠网络，逐步解决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加强安全饮水、污水处理、垃圾转运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四）以“多规合一”统筹引领区域、城乡协调发展。

1.严格实施《海南省总体规划》。一是完善规划实施的体制机制，推动“总规”地方立法，尽快完成各级规划委员会机构设置，科学配置职能，理顺职责关系。加强规划管控与行政执法衔接，建立实时信息管控和问责机制，对“总规”实行最严格的管控。二是全面完成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各市县、各部门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与平台的信息交换、数据共享和审批联动，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三是抓好省、市县“总规”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坐标的勘线定桩，把生态红线的要求落实到具体地块、具体项目，确保遵照实施。四是以省和市县总体规划为基础，全面开展城镇、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总体规划和控规修编。开展城市设计，加强建筑布局和风格的协调管控，优化城市天际线和街道立面，强化村庄特色风貌引导等。

2.推进南北两大经济圈建设，带动东、中、西协调发展。推进“海澄文”一体化综合经济圈、“大三亚”旅游经济圈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琼州海峡南北两港、海口和“大三亚”轨道交通、美兰机场综合交通中心、澄迈白莲至海口演丰高速公路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海棠湾至保亭至五指山高等级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提升经济圈交通一体化水平。加大对海口国家级新区申报工作的支持力度，力争早日获批，构建“海澄文”发展新格局。加快东、西部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努力促进东西两翼并进、中部生态保育发展。加快推动万宁至洋浦高速公路白沙连接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牢固树立“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理念，各市县（开发区）依托资源禀赋和发挥比较优势，严格按照功能定位谋划发展。加快六类产业园区建设，提升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着力打造产业集聚发展区和创新创业示范区。研究出台全省产业园区管理办法，加强园区规范管理。调整完善园区“飞地”政策，探索打破地域界限，建立跨区域耕地占补平衡和建设用地指标管控机制，把生态保护地区的招商引资项目集中到重点园区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按照“一港三基地”定位，推动洋浦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

3.推动城乡协调发展。一是加快城市快速干道，绕城高速公路连接线、地下通道、停车场位、公交站点建设，打通城市断头路，拓宽瓶颈路，增加城市路网密度，发展智慧交通，实施精细化交通管理。利用互联网、应用大数据提升城市管理服务的精细化、智慧化水平。二是完善镇域“五网”基础设施，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生产要素和优势资源集聚，培育中小微企业、支持非公经济发展，增强城镇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吸引力，提升县域经济的整体规模和实力。深入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推动屯昌国家产城融合试点建设。三是推进美丽海南百镇千村建设。落实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发展实施意见，抓紧制定产业小镇创建标准，推动设立投资引导基金，开展特色产业小镇建设试点等，全力推动特色产业小镇发展壮大。落实好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能源等，大力推进生态人居、生态文化建设，着力发展“生态经济”，构建高效的农村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富美”乡村。四是开展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推进强镇扩权，赋予试点乡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加大简政放权和财政支持力度，提升县域经济自主发展能力。

（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拓展海南发展新空间。

1.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以改革红利增添发展动力。推进机构体制改革，修订省政府工作部门“三定”方案，优化省政府工作部门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关系；探索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等。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一张审批网”覆盖90%以上行政村；研究“多规合一”下行政审批的流程再造，持续推动行政审批事项“瘦身”，探索和推进“多评合一”、“免带证照”审批，在省级重点产业园区积极稳妥推开“极简审批”试点经验，制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清单，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做好相关服务；完善“12345”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动“多证合一”，取消更多涉企证照；健全“双随机一公开”运行机制；推进工商业务申请全程电子化登记；做好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试点工作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继续全面实施“营改增”，确保企业税负只减不增；创新税收征管体制，加强国地税合作和税收共治，推进税收征管体制和征管能力现代化；合理划定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重，确保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60%以上；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研究制定我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加快置换未到期债务，确保3年内完成存量债务置换，用足用好新增债务资金；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新设专项资金。深化农村农垦改革，落实好中央关于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建立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和新型经营主体政策扶持体系；推进耕地占补平衡改革，着力开展文昌征地制度改革试点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深化农村金融综合改革，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深入推进新一轮农垦改革，全面完成农场社会管理属地化移交，做好农场土地规范管理工作，以农垦“八八战略”为抓手，开展“农垦扭亏为盈决战年”活动，加快企业重组整合和农场改制转企，改革完善垦区企业经营体制，开展土地资本化试点，实现农垦扭亏为盈。深化国企国资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资监管机构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监管模式；加大省属国企整合力度，组建信息产业集团、粮油集团、旅游集团等一批产业集团，打造一批体制新、机制活、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加大与央企的战略合作，新设一批央地合资公司，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建设。深化投融资改革，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项目实行全过程审批管理，同时进一步简化程序、下放权限，全面推行联合验收。创新投融资方式，着力推广PPP模式，完善PPP项目库，健全PPP项目联审机制，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积极探索设立基础设施建设等基金，建立融资担保机构，积极鼓励发行企业债券。深化空域精细化管理改革试点，争取国家加大对北部湾区域空域线路优化调整、简化通用机场申报流程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继续深化司法、审计、户籍、不动产登记等领域改革，完成国有林场林区等改革。

2.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与合作交流。发挥和利用好博鳌亚洲论坛平台，做好博鳌亚洲论坛2017 年年会服务保障，精心策划“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岛屿经济论坛”、“中国—东盟省市长对话会”等海南主题活动；谋划和利用好中非合作圆桌会议，办好第15 届世界海南乡团联谊大会等活动。实施《海南省参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三年行动计划》、《海南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对外交流合作五年行动计划》，加强与沿线国家在经贸、产业、人文、防灾救援等领域合作交流，提升空中、海上互联互通的国际化水平，拓展友城数量和国际“朋友圈”，构建“一带一路”沿线国际友城和支点城市合作网络。推进“三个基地一个示范区”外交平台和海南华侨纪念馆建设。促进外贸创新发展，全面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完成旅游、教育、医疗健康、运输服务、文化服务、保险服务、服务外包、中医药服务等8个方面试点任务。推动火车离岛免税政策落地实施，支持融资租赁、保税仓储等外贸新业态发展。支持跨境电商发展，依托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创建跨境电商综合示范区，推动设立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洋浦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海口整车进口口岸、博鳌机场口岸开放发展等。加大“走出去”和“请进来”力度。邀请“一带一路”沿线、东盟等周边国家、港澳地区客商来海南考察洽谈，举办“外交部看海南”、“俄罗斯媒体海南行”等活动，争取促成一批对外合作项目。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和机制，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励外资企业在琼增资扩股，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支持国际产业资本和投资基金参与我省企业并购重组。构建境外投资综合服务体系，继续推动我省企业“走出去”参与收购、并购具有核心技术和重要资源的企业、项目。支持本省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航空、农垦、汽车等行业重点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支持海建集团“走出去”参与国外工程建设。深度参与泛珠区域合作，扩大与港澳台交流交往。加快落实《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健全琼粤桂协作协调体制机制，共建共保洁净海湾，发展美丽经济，建设宜居城市和蓝色海湾城市群。推动琼州海峡经济带建设，启动编制琼州海峡南北两岸发展规划，完善琼粤协作协调体制机制，推进琼州海峡港航资源整合，启动琼州海峡南北两岸水上快船项目，打通两岸高铁网，实现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推进琼州海峡产业协同发展，构建琼州海峡产业集群；加强琼州海峡南北两岸环保合作，实现生态环保联防共建。完成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中期评估，修订《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规划纲要》并制定后四年的实施方案。

（六）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推进海洋强省建设。

1.发展壮大海洋产业。重点培育现有优势产业：优化提升海洋渔业，发展深水网箱养殖、优质水产种苗培育，建设人工渔场和海洋牧场，推动捕捞业由近海向外海转移，促进养殖、捕捞、加工、物流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着力发展海洋油气产业，抓住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等竞争性业务的机遇，加快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油气勘探开发，同时积极争取扩大我省在南海油气资源勘探开发中的收益权。加快发展海洋旅游业，围绕永兴机场开通公务包机航线以及“南海之梦”投入运营做精做大三沙旅游文章；打造凤凰岛国际邮轮母港，全力推动邮轮游艇产业发展，支持三沙海上旅游航线开发；打造一批渔业风情小镇和美丽渔村，使渔家风情成为海南旅游的重要特色和招牌。积极发展海洋新兴产业：促进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加快推进年产4500吨海洋鱼低聚肽粉和1700吨明胶等项目建设，支持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海洋生物活性物质开发应用。稳步发展海洋物流业，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实施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三期工程、马村港区扩建三期多用途码头工程等重大项目，争取开通八所—胡志明集装箱班轮航线等。大力发展海洋信息产业，加快中电科海洋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与中科院深海所、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海底信息网络、光网智能岛等现有资源和国家重点科研相结合，打造中国顶级的海洋信息产业一体化基地，提升海洋信息科研和产业化能力。着力构建“泛南海经济合作圈”，加强与南海各国在海洋旅游、海洋渔业等领域的合作。

2.全面提升海洋基础设施和“智慧海洋”建设水平。推进南海资源开发服务保障基地和海上救援基地建设，实施全省港口资源整合，构建全省港口“一盘棋”格局，加快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建设；推进三沙海空立体交通、海水淡化、污水处理、后勤保障等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西沙、南沙补给中转枢纽，启动三沙腹地木兰湾项目；实施海洋防灾减灾工程，加强海水观测、台风预警、海上救援等海洋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海洋科技创新的新高地，积极争取深海空间站、深海技术国家实验室等国家级深海科研平台项目落户，发挥中国电科海洋信息产业基地等优势，重点发展深水、绿色、安全的海洋高新技术，在海洋生物技术、海洋信息技术、海洋生态环保等领域研究、突破一批重点关键技术，提高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深化与广东、福建、广西等省区合作，共建全国海洋科技合作区，在蓝色经济空间拓展进程中实现共享发展。支持海口申报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努力提高科技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支撑力。

（七）巩固提升城乡生产生活环境，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1.在全省范围实施生态修复、城镇修补。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把山水田林湖等生态元素作为整体加以科学的保护和建设，重点推进10个专项治理行动，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继续巩固提升。生态修复方面，一是开展山体生态修复专项行动，修复山体自然风貌；二是继续实施“绿化宝岛大行动”，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完成植树造林10 万亩，退塘还林（湿）2000 亩；三是持续开展城镇内河（湖）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全省64个重点水体的治理和修复，开展入海排污口调查与清理，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加快推进湿地保护与恢复；四是巩固海岸带开发与保护整治专项行动成果，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加强珊瑚礁、砗磲等重点物种种群保护，坚决打击非法采砂；五是继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强城市扬尘、机动车船尾气、工业废气排放等大气污染面源治理；六是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 继续实施田间废弃物回收利用工程，加强防范农业面源污染等各类土壤污染风险。城镇修补方面，一是开展提升城镇功能专项行动，大力推进棚改安居，深入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完善公共交通，健全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二是开展塑造城镇特色风貌专项行动，加强城市设计和城镇建筑设计管理，兼顾历史文化风貌和时代特色对老旧建筑进行改造提升；三是继续开展整治违法建筑专项行动，保持打违拆违高压态势，拆除违法建筑350万平方米，加强城镇、乡村规划建设管控，逢建必报、逢建必审，坚决控制新增违建，形成防违控违长效机制，全面开展“无违建”创建活动。四是继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加强城乡保洁、生活垃圾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园林绿化等工作。

2.践行绿色发展方式。实施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鼓励低碳产业发展，推动企业加快实施技改改造，推动继续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推动进一步降低碳排放，实施省级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全面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推动我省重点企业参与全国碳交易；抓好三亚、琼中低碳城市试点建设，推动创建近零碳示范区。加快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省建设，重点实施化肥农药减施、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地力改良提升工程、重大病虫害防治、秸秆综合利用等工程，支持屯昌等市县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提高农业资源环境对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继续推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发展绿色节能建筑，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安全放心建材。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系统，鼓励绿色出行，加大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力度，在全社会倡导形成节约、绿色、循环、低碳的生活方式。

3.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工作。深化生态红线立法保护、管理目录、考核评价、生态补偿和监管平台“4+1”制度改革试点。深入推动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试点，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整合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排污收费、环境监察、清洁生产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实现“一证式”管理。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推进生态环境质量、重点污染、生态状况监测全省联网、自动预警。启动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督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工作。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省、市、县、乡镇四级河长管理体系，促进水资源保护和治理。完善环境保护督察、目标考核问责等长效机制，推进市县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提升运用司法手段保护生态环境的能力和水平。

（八）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巩固和改善民生。

1.继续提高教育质量。深入推进“一市（县）两校一园”和“好校长、好教师”引进工程，实施国家、省级特岗教师计划和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继续实施“全面改薄”工程，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启动高考综合改革。围绕服务十二个重点产业，优化职业院校资源配置，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海口桂林洋和三亚荔枝沟两个教育科技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海南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双一流”建设，积极筹建海南大学国际旅游学院，力争今年秋季开始招生；推动海南师范大学省部共建和海南医学院转型升级，引导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转型发展；做好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和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等新办学校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加快建设“健康海南”。进一步完善公共医疗服务设施，建成省儿童医院、省结核病医院。深入推进“一市（县）一院”和“好院长、好医生”引进工程。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陵水“三医联动”改革（医疗、医保、医药）为核心，形成示范并逐步向全省推广。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建立分级诊疗新模式，落实医保、医药配送和资源下沉政策。实施乡村医生支持计划。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构建母婴安全保障体系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坚持预防为主，加强疾病预防体系建设。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提高民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3.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一体化经办运行机制，稳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建实现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强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建立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大数据平台，做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风险防范工作，下大力气解决农垦养老金缺口的历史遗留问题；扩大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覆盖范围。。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就业工作；完善就业援助政策，建立低保与就业联动机制，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4.繁荣文体事业。大力推动重大公共文体设施项目建设，建成国家南海博物馆，确保在博鳌亚洲论坛2017年年会前正式开馆，加快建设省美术馆、省音乐厅、中国足球南方训练基地等。鼓励文艺创作，推出更多反映时代呼声、展现人民奋斗、振奋民族精神、陶冶高尚情操的本土优秀作品。稳步推进振兴琼剧工程，建成琼剧会馆，加大节目策划与推广演出力度。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程，保护发展南洋文化、红色文化、黎苗文化、民俗节庆文化、海洋文化等特色文化，加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提升环岛国际大帆船赛、环岛国际自行车赛、国际冲浪赛、观澜湖世界高尔夫明星赛等赛事国际化水平。加大对新媒体发展的支持力度，支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

5.保持物价平稳，确保食品安全。推进水、电、天然气、医疗服务、交通运输、教育收费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继续落实“菜篮子”市县长负责制和“菜十条”措施，加强常年蔬菜基地建设，整合各类资金加大对常年蔬菜基地设施条件改善，不断提高叶菜种植率；鼓励海口市“菜篮子”集团等在省内建立产销对接基地；积极支持海口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有序推动全省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启动三亚，儋州，琼海等公益性批发市场前期工作，大力支持农产品（进岛瓜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继续扩大海口，三亚等重点城市平价菜店建设；抓好台风等特殊天气和重大节假日期间进岛瓜菜渠道畅通，降低企业物流等运营成本；完善“菜篮子”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实施物价联动补贴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欺行霸市、恶意炒作、串通涨价、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把菜价稳定在合理水平。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推动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信息平台；继续完善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试点工作，将9个农贸市场、8家连锁超市、20个门店、48个直营直供菜店新纳入蔬菜追溯体系。

6.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创新社会治理管理。深入开展海南文明大行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诚信海南”建设，开展网络文明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倡导崇德向善、文明守法的社会风尚；支持海口、三亚、琼海等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深入推进“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创建活动，加强社会治理领域立法立规，强力推动禁毒三年大会战，加大普法宣传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出抓好事故预防，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加强政府应急能力建设，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减灾救灾科技水平，增强救灾应急保障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管理，着力打造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治理管理体系。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推进“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走军民融合发展之路。积极发展外事、侨务、对台、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残疾人、科协、慈善等社会事业，扎实做好邮政通信、地质、地震、气象、供销、统计、档案、史志等各项社会管理服务工作。